



# 同方全球附加「康盛无忧」(B 款) 两全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 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4   |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6 |
| 解除合同会给你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5   |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条款目录

|                    |                 |                  |
|--------------------|-----------------|------------------|
|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 保险金的申请</b> | <b>5.6 酒后驾驶</b>  |
| 1.1 合同构成           | 3.1 受益人         | 5.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2 投保范围           | 3.2 保险金申请       | 5.8 无有效行驶证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3 诉讼时效        | 5.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
| 1.4 犹豫期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滋病               |
| 1.5 合同终止           | <b>4 合同解除</b>   | 5.10 遗传性疾病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  | 5.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     | 险               | 体异常              |
| 制                  | <b>5 释义</b>     | 5.12 现金价值        |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5.1 投保年龄        | 5.13 有效身份证件      |
| 2.3 保险期间           | 5.2 周岁          | 5.1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
| 2.4 等待期            | 5.3 全残          | 及代码              |
| 2.5 保险责任           | 5.4 意外伤害        | 5.15 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 2.6 责任免除           | 5.5 毒品          |                  |

本页是空白

# 同方全球附加「康盛无忧」(B 款) 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附加「康盛无忧」(B 款)两全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您与我们订立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上，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见释义）**为出生满三十日至五十五周岁（**见释义**）。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您于投保主合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分别为本附加合同的合同成立日与生效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我们同意承保，则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批注上载明。您交纳应交的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生效。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完整填写申请书并亲笔签名后，连同保险合同一起送达或邮寄给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书的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以下事项而终止效力：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是基于主合同中等待期约定的，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三十年和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周岁两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合同约定满期日的零时止。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2.4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九十日内（含第九十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身故；
2. 全残（见释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2.5.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效力终止。

#### 2.5.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次为限），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被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定义和主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主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我们按主合同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效力终止。

#### 2.5.3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满期日的零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效力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经输血或经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除外）；
10.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2.2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其他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2.3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上述 3.2.1 至 3.2.3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4 合同解除

---

###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犹豫期后，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我们已按主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5 释义

---

### 5.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见释义）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5.3 全残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 5.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5.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5.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5.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5.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5.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5.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或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 **5.1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 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5.15 法定身仹证明文件**

法定身仹证明文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